

大埔區議會 “會見市民” 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徵詢區議員對大埔區議會推行“會見市民”計劃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上屆大埔區議會推行“會見市民”計劃，旨在：一

- (a) 讓區議員直接了解本區居民的問題，從而加強與居民的溝通；以及
- (b) 讓區議員更清楚本區居民的問題。

3. 由於 18 區的需要及情況各有不同，因而推行“會見市民”計劃的安排也有分別。

現行安排

4. 大埔區議會“會見市民”計劃的安排如下：

- (a) 經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提出會晤區議員要求的居民，會盡量獲安排在雙方也感便利的時間會晤。
- (b) 約見時間通常訂於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。
- (c)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的行政主任負責協助區議員記錄居民的個案，然後與有關機構／政府部門跟進個案，並於適當時候通知居民有關的結果。

- (d) 所有約見個案均登記在紀錄冊上，同時也會視乎實際情況，為每次約見或每個個案分別存檔。
- (e) 秘書處編定當值表，以便每位區議員有同等機會會晤及協助居民。
- (f) 秘書處會把每個約見個案，按要求／投訴性質分類，並定期向民政事務總署報告。

觀察資料

5.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區議員在秘書處共處理了 5 宗 “會見市民” 個案，協助居民解決問題。

6. 由於大部分區議員均設有辦事處，所以透過秘書處約見區議員的市民不多。

新一屆區議會 “會見市民” 計劃的安排

7. 現請區議員考慮新一屆大埔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，是否：

- (a) 繼續推行 “會見市民” 計劃；以及
- (b) 應否為大埔區議會全數 26 名議員編定當值表，輪流會晤居民，並就居民所需提供協助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區議員對是否採納上文第 7 段的安排發表意見。上述安排如獲區議員通過，便會即時生效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12 月